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关于开展医疗法律顾问项目比选的通知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拟通过比选确定医疗法律顾问服务单位。欢迎有资格的律所前来响应比选。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名称及内容 | 最高限价（元/年） |
| 医疗法律顾问项目 | **30000** |

**二、项目概况**

1、服务地点：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2、服务内容：医疗法律事务，如：

（1）医疗纠纷处理方面：参与医疗纠纷谈判、就医疗损害责任提出律师意见、代理医疗诉讼等；

（2）医疗风险防范方面：帮助医院构建医疗法务系统、制定医疗风险控制和病人安全管理规范和流程、解答临床提出的法律疑难问题、对医院管理层和医务人员进行法律培训等；

（3）其它方面：参与具有医学专业特点的医疗法律活动（如为临床或科研服务的医学伦理审查等）。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医疗法律顾问服务期为三年，中标服务商三年服务期合同一次性签署，顾问服务费按年支付，每年单价不变，如果中标服务商未能通过考核，医院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下一年费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本项目重新招标。合同满一年，若医院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医院提前书面通知中标服务商后，合同终止。

**四、比选律所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2.委派本所4名律师专项负责医院项目。

3.行政审批注册地在重庆且成立时间三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

**五、响应文件（均加盖公章）**

1.报价函

2.律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负责人身份证明

4.负责人委托书

5.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6.供应商能力证明文件

7.服务方案

**六、响应文件递交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化龙桥院区A栋1楼140室（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2.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12日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16时（期间工作日接收响应文件）

**七、报价原则**

本次报价为1年法律顾问服务费，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最高限价。

**八、评选原则**

1.评选方法：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2.分值构成：价格30分，服务方案70分。

3.比选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平均价。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先预设得30分。在此基础上，各供应商报价分别与比选报价基准价相比较，每高于比选报价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比选报价基准价1%扣0.1分，扣完为止。

以上计算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具体分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30%） | 30 | 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先预设得30分。在此基础上，各供应商报价分别与比选报价基准价相比较，每高于比选报价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比选报价基准价1%扣0.1分，扣完为止。 |  |
| 2 | 服务方案（70%） | 50 |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分。 | 服务计划、执行力、服务支持等。 |
| 6 | 派至本项目的律师，优秀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 | 提供聘书复印件 |
| 4 | 派至本项目的主办律师具备市级医学伦理学培训合格证书的加4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0 | 派至本项目的律师具备医学背景的，每提供一名具有医学背景律师的，加5分，本项最高10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 |

6.供应商得分

得分=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得分。

7.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响应文件，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8.评标结果：如参与比选的服务商为二名及以上的，得分最高为第一选中候选人，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其他选中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比选人将选择总报价低的为第一选中候选人，在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第一选中候选人即为选中服务商；如参与比选的服务商为一名的，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后即为中标服务商。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白老师、吴老师

电话：（023）63931183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附件：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报价函（格式）**

致：

我方已收到法律顾问项目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服务，总报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我们提交的报价文件为：报价文件正本壹份。

3、我们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答应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比选评审办法。

4、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我们成为选中供应商，我方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年 月 日

**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 （比选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本人 （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委托本所的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所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所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公章：

|  |  |
| --- | --- |
|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

注：1、负责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非负责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诚信声明（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比选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所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1.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自定）**

### （略）